2026—2028 年泰兴市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2026—2028 年泰兴市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3-HTBX-G2026-0001）”政府采购工作，经评标评审，确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为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2028 年泰兴市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项目

2.服务内容：2026—2028 年泰兴市自然灾害惠民保险项目包括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其中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泰兴市户籍居民约 111.19 万人、在泰兴市行政区域内就读、务工、在泰兴市长期居住的外地户籍人员、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中受到人身伤害的非户籍施救人员（非户籍施救人员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施救证明）；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保障对象为泰兴市户籍居民家庭（约 39.64 万户）房屋和基本生活设施。具体详见服务方案。

3.服务期限：本项目共三个保险年度，从 2026 年 2 月 1 日（零时）—2029 年 1 月 31 日（24 时）止，保单一年一签。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整（￥4252218）。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零陆元整（￥1417406）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保险服务方案

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险种	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对象	泰兴市户籍居民、在泰兴市行政区域内就读、务工、在泰兴市长期居住的外地户籍人员、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中受到人身伤害的非户籍施救人员（非户籍施救人员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施救证明）。
保险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保险责任	1. 因暴风、暴雨、崩塌、雷击、洪水、雪灾、龙卷风、飑（biāo）线、台风（热带风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地震、高温（连续 7 天 36 摄氏度及以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 2. 因被保险人在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煤气中毒、触电造成的人身伤害； 3. 因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伤害； 4. 在上述自然灾害及火灾或爆炸事故中因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不限我市户籍的居民）； 5. 居民在上述自然灾害及火灾或爆炸事故中因非自杀和非本人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 6. 因雪灾、严重冰冻造成路面结冰引起的人身意外伤害； 7. 因拥挤踩踏、公共设施倒塌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8. 3-18 岁学生群体意外溺水（仅限溺水死亡）。
赔偿限额	1. 18-60 周岁居民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5 万元/人； 2. 18-60 周岁以外其他居民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2 万元/人； 3. 因高温中暑死亡赔付 0.5 万元/人（不赔付医疗费用）； 4. 个人保险年度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3 万元/人（含意外门诊及意外住院费用）； 5. 住院补贴为 30 元/天/人，最高不超过 180 天； 6. 3-18 岁学生群体意外溺水（仅限溺水死亡）赔偿限额 3 万元/人。
免赔额	免赔额：附加意外医疗免赔额每次 100 元/人，医疗费用在赔偿范围内 100%赔付。
特别说明	1. 自然灾害由气象、水务、应急、自规等相关部门认定；

	2. 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认定； 3. 煤气中毒由医疗卫生机构认定； 4. 见义勇为、抢险救灾行为由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认定； 5. 涉及伤残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伤残鉴定证明； 6. 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备注	（1）因见义勇为、抢险救灾行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意外伤害（不限户籍），赔偿限额为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限额的200%； （2）孤儿、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意外伤害，赔偿限额为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赔偿限额的200%； （3）扩展在泰兴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人员，参与政府组织的国内防灾减灾救灾活动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在国内参加由政府组织的救灾专业演练、培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险种	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保障对象	泰兴市户籍居民家庭房屋和基本生活设施保障
保险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保险责任	1. 火灾、爆炸； 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除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犯罪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火灾、爆炸； 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户赔偿限额进行支付； 6. 社会安全事件：公共设施倒塌。

赔偿限额	1.家庭房屋损坏赔偿限额15万元/户； 2.家庭基本生活设施损坏赔偿限额3.5万元/户； 3.因责任范围事故导致住房损坏无法居住，须临时租房费用每户每天100元，最多不超过15天。
免赔额	家庭房屋损毁每次灾害事故免赔额200元。 家庭基本生活设施每次灾害事故免赔额200元。
特别说明	1.自然灾害由气象、水务、应急、自规等相关部门认定； 2.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认定； 3.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备注	说明：被保险人为孤儿、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赔付限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20%。本保险保障范围不包含非泰兴市户籍人员房屋家庭财产。
附加说明	（1）“自住房”的定义为：户籍、房屋地址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且为被保险人实际自住并拥有产权（包括集体产权或无产权但有购房发票）的房屋。 （2）实际自住房即完全为户主及其家庭成员实际居住。如该房屋整体或部分出租、整体或部分用于商业经营的，均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3）因发生火灾（爆炸）造成家庭房屋损坏的，如火灾（爆炸）事故是由第三方引起的，承保人应先行赔付后取得代位追偿权。

四、服务要求

（一）宣传、培训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宣传工作。

2.每年应提取不低于10%的保费用于安全管理、培训宣传、应急管理、调研等工作。

3.印制有关突发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日常急救知识的宣传海报，形成社会广泛参与、人人防灾避险的良好氛围。

4.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讲解、宣传保险政

策，开展防火、防涝、防雷、防风、防雪和急救知识培训。

（二）承保服务

1. 中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覆盖泰兴市全辖的保险服务，有专人负责并提供上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组成项目服务小组，提供组员名单。服务小组成员上门受理投保，认真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正确填写投保单，在保单生效后立即投入运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3. 将为采购人建立业务档案，实行专户管理，记录业务基本情况、承保与出险记录等，并根据风险状况动态更新风险信息。

（三）理赔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服务团队，储备专业人才，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建设理赔服务平台，多渠道提供 7x24 小时理赔服务。

2. 发生灾害事故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报查勘定损情况，定期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阶段性赔案汇总报告。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向应急管理局递交理赔数据季报表（赔案统计报表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结案时间、出险地点、受损标的、估损金额、出险原因、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理赔数据年报。

4. 中标供应商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保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估计损失金额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5.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保险合同要求对受灾群众实施理赔，绝不允许存在“惜赔”“滥赔”“拖赔”行为。

（四）提供重大灾害事故人性关怀服务

在发生导致人员死亡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灾害事故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第一时间成立工作小组，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统筹协调人性关怀服务工作。及时对受灾区域进行走访，看望受害人及其家属，给予必要的人道关怀，协助受害人进行治疗以及相关事务的处理，帮助受害人及其家属早日恢复正常生活。

五、保费付款

每年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保费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个月内转账至乙方账户；其中年保费总额的 55%（￥779573.30）由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承担，45%（￥637832.70）由泰兴市慈善总会承担。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八、履约管理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履行保险服务义务，及时提供承保、理赔、咨询、数据统计等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对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九、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5 年 1 月施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乙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 为了更好地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若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一、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的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

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且应在履行本协议的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壹份。

甲方：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